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5.01 環署廢字第 09800351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建物或土地定著物遭塗鴉，逾期未改善，不宜以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處分對象

主 旨：有關建物或土地定著物遭塗鴉，逾期未改善，其所有人是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處分對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案污染行為人於牆面上塗鴉，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法告發處分。惟環保機關無法即時取締污染行為人，欲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之清除責任歸責由牆面土地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來清除塗鴉，然其所留下之塗鴉（牆面上噴漆等），似難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一般廢棄物，予以認定。請貴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規定，訂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，以符合實際環境維護情況。

二、另有關民眾建議對於違規塗鴉行為人應提高罰款乙節，本署已錄案參考。